



张公正 叶志标

现场勘查概论

XI ANCHANGKAN
CHAGA I LUN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现场勘查概论

张公正 叶志标 著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前 言

现场勘查是刑事侦查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在我国具有悠久的历史。随着人类从原始社会进入阶级社会，产生了犯罪之后，现场勘查就随着刑事侦查的产生而产生。史料表明，早在2300多年前的《礼记·月令》中就有“瞻伤、察创、视折”的记载。1975年在湖北云梦出土的《睡虎地秦墓竹简·封诊式》中，《贼死》、《经死》、《穴盗》等篇，都是秦时现场勘查的案例，它反映了当时的勘验制度和水平。

秦以后，现场勘查技术不断发展和提高，现场勘查制度不断完善，唐、宋法律都作了明确规定。

历代现场勘查技术的发展都与当时的科学技术发展密切联系，广泛地吸收了当时的科学成就。特别是在验尸方面，把当时的医学成就用于勘验尸体，形成了中国古老的法医学专著《洗冤集录》，不仅在中国，而且在世界勘查史上曾产生重大影响。

解放后，在借鉴我国历代现场勘查经验的基础上；在吸收外国现场勘查新成果的基础上，结合我国人民公安侦查实践，制定了适合我国国情的《刑事案件现场勘查规则》。就现场勘查的任务、现场保护、现场勘查的范围、现场勘查的组织与指挥、现场勘查的步骤与方法、现场勘查后的处理、现场勘查纪律等都作了具体规定。

为什么从古到今，无论政权性质如何，都极为重视现场勘查呢？这是因为现场勘查在刑事案件侦查中具有特殊重要的地位。

刑事侦查的任务就是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查获犯罪人。为此，要收集各种证据，包括各种痕迹物证和人证。人证，不是工作或居住在现场周围，也是曾在犯罪现场逗留过。物证，无论其大小或隐密程

DAK 28/16-08

度如何，往往最集中地遗留于现场。不管从哪个角度讲，犯罪现场真可谓证据之库，因而现场勘查就成为刑事案件侦查的必要和首要之环节。现场勘查的质量如何，直接影响着侦查工作的成效，现场勘查在刑事侦查中的特殊地位和作用越来越需要有系统的理论指导，这就是编写《现场勘查概论》之初衷。

现代刑事犯罪向智能型发展，智能型犯罪与现代科技的发展是分不开的，如利用计算机进行的犯罪、利用医疗技术、驾驶技术、财会技术、爆炸技术等进行的犯罪，都利用了科学技术的成果。智能型犯罪给现场勘查带来新的困难，同时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识别犯罪、揭露犯罪，必须懂得相关的科学技术，必须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和形式逻辑研究犯罪心理，必须广泛地吸收物理学、化学、照相学、生物学等自然科学、技术科学的成果和犯罪心理学、哲学、逻辑学等社会科学的研究成果。现场勘查与科学技术的密切联系决定了《概论》的内容与体系；决定了它不仅要介绍最常用的、最基本的技术与方法，同时力求反映当代科学技术在现场勘查中应用的现状。

所谓反映当代科学技术在现场勘查中应用的现状，主要是指在发现、收取、分析和利用痕迹物证方面的技术。至于对痕迹物证的科学技术鉴定，往往不是在现场勘查中所能解决的，也不是由侦查员解决的，而是由专业技术人员或邀请的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解决的，因而在《概论》中未予涉及。

本书可作为公安院校及公安干警的业务培训教材，在内部发行。

由于水平有限，错误与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作 者

1990年元月

目 录

第一章 现场勘查概述	(1)
第一节 犯罪现场及其分类	(1)
第二节 现场保护	(8)
第三节 现场勘查的意义	(13)
第四节 现场勘查的任务	(15)
第五节 现场勘查的要求	(18)
第二章 现场勘查的组织与领导	(20)
第一节 现场勘查的权限和分工	(20)
第二节 现场勘查的准备工作	(23)
第三章 现场勘查中的紧急措施	(25)
第一节 追缉堵截	(25)
第二节 控制销赃	(29)
第三节 现场搜索	(31)
第四节 警犬追踪	(32)
第五节 步法追踪	(36)
第四章 现场勘查的实施	(52)
第一节 现场勘查的步骤与方法	(52)
第二节 现场访问	(58)
第三节 现场实验	(65)
第五章 现场痕迹物证的发现和提取	(72)
第一节 手印的发现和提取	(72)
第二节 足迹的发现和提取	(90)
第三节 工具痕迹的发现和提取	(92)
第四节 枪弹痕迹的发现和提取	(94)
第五节 牙印的发现和提取	(96)
第六节 法医物证的发现和提取	(97)
第七节 微量物证的发现和提取	(100)
第六章 现场勘查记录的制作	(102)
第一节 现场勘查笔录	(102)

第二节	现场照相·····	(108)
第三节	现场录象·····	(117)
第四节	现场制图·····	(119)
第七章	现场常见痕迹的分析·····	(136)
第一节	手印分析·····	(136)
第二节	足迹分析·····	(139)
第三节	工具痕迹分析·····	(144)
第四节	枪弹痕迹分析·····	(146)
第八章	现场鉴别·····	(153)
第一节	伪饰现场的鉴别·····	(153)
第二节	变动现场物迹的鉴别·····	(164)
第九章	现场研究·····	(171)
第一节	现场研究的基本要求·····	(171)
第二节	现场研究的内容和方法·····	(173)
第三节	现场勘查后的处理·····	(179)
第十章	几种主要现场勘查的重点·····	(180)
第一节	杀人案现场勘查重点·····	(180)
第二节	毒害案现场勘查重点·····	(181)
第三节	爆炸案现场勘查重点·····	(182)
第四节	抢劫案现场勘查重点·····	(185)
第五节	盗窃案现场勘查重点·····	(187)
第六节	强奸案现场勘查重点·····	(188)
第七节	放火案现场勘查重点·····	(189)
第十一章	现代科学技术在现场勘查中的应用·····	(190)
第一节	电子技术·····	(190)
第二节	激光技术·····	(196)
第三节	微量物证检验技术·····	(202)
第四节	电视监视系统·····	(206)
第五节	通讯器材·····	(207)
第十二章	现场勘查过程的心理分析·····	(209)
第一节	犯罪人的心理·····	(209)
第二节	现场勘查访问中有关人的心理·····	(213)
第三节	现场活动中侦查人员应具备的心理·····	(216)

第一章 现场勘查概述

第一节 犯罪现场及其分类

一、犯罪现场

当刑事案件发生的时候，就在特定的地点形成了犯罪现场。

任何刑事案件都是在特定空间发生的。如果离开了特定的空间，案件既不可能发生，也不可能存在。空间是犯罪事件存在的基本形式。

犯罪空间是指实施犯罪行为的地点。犯罪空间既具有广延性，又具有局限性。所谓广延性是指具有一定的规模、占有一定的位置，与其他事物的位置发生上下、左右、前后的关系。局限性是指案件的空间不是无限的、任意的、而限定在某一特定环境，尽管有的案件可以分段在不同的地点实施，如甲地盗窃，乙地匿赃，使一个案件有几个现场，但终归是有限的。

任何犯罪现场都是实施某种犯罪行为的结果。“现场”有多种，有的与犯罪行为有关，有的则与犯罪行为无关。这里所说的犯罪现场是专指与犯罪行为有关的现场。与犯罪行为有关的现场是指犯罪人为实现犯意而从事的某种不法行为的场所。某些人虽无犯意，但只要其行为触犯了刑律，实施这种行为的场所也同样构成犯罪现场。相反，不存在犯罪行为的其他现场都不能称为犯罪现场。例如，病死现场、灾害

现场，尽管其后果可能相当严重，但并不是犯罪现场。

犯罪现场是犯罪行为与一定的人或物发生关系的结果。任何犯罪行为都要作用于一定的客体，这些客体可能是人，也可能是物，也可能是客观环境。例如，犯罪分子杀了人，或强奸了人，作用的客体是被害人，犯罪行为与被害人发生关系。与此同时还与一定的物发生关系，如罪犯用作案工具破坏障碍物，用凶器杀人，都是犯罪行为与一定的物发生的关系。而搏斗过程中犯罪分子或被害人受伤，血流在地面上，或飞溅在墙上等，都是客观环境与犯罪行为发生的关系。有时与客观环境发生关系则是在更大的范围，如犯罪分子在井水、河流中投毒，引起大面积的饮水污染；犯罪分子为了实施某种犯意，从居住地专程前往作案地点，作案后又从作案地点逃离，或者转移赃物、掩埋尸体，这都是犯罪行为与客观环境发生关系。

什么是犯罪现场呢？根据以上分析可以认为：犯罪现场是指案件发生的地点，和遗留有与犯罪有关痕迹物证的一切场所。

所谓案件发生的地点，是指犯罪分子实施犯罪时活动的中心场所，如杀人的场所、盗窃的场所等。在这些场所产生、形成和保留着犯罪分子遗留的各种痕迹物证。这些痕迹物证能够客观地反映犯罪分子使用什么手段，在现场干了什么，以及活动的全过程；能揭示犯罪分子个人情况；能为侦查提供重要的线索和依据。因此案件发生的地点是犯罪现场主要的组成部分。

所谓遗留有与犯罪有关痕迹物证的场所，是指在实施犯罪的中心场所以外的遗留有与犯罪有关痕迹物证的场所，包

括犯罪分子作案前攫取犯罪工具和凶器的场所；在现场周围等待、窥视偷听、逗留的场所；作案时“望风”的场所；犯罪分子来去的路线，搬运、隐藏赃物，掩埋尸体的场所，等等。在这些场所不仅能够发现罪犯遗留的手印、脚印、破坏工具及交通运输工具等痕迹，而且能够发现犯罪分子遗弃的作案工具、杀人凶器、被破坏的门锁、锁扣以及掩埋的尸体、隐藏的赃物等物证。遗留各种痕迹物证的其他场所，是犯罪现场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犯罪现场的特性

以上仅仅研究了犯罪现场的一般概念，知道了它的范围。但要进行现场勘查，还必须了解犯罪现场的特性。犯罪现场的特性可以概括为“四个统一”。

（一）变与不变的统一

犯罪现场的构成是以变化为基础的，没有变化就没有现场。犯罪行为实施时，总得作用于一定的人、一定的物和一定的场所，从而引起人、物、场所的变化。这种变化是绝对的、不可避免的。例如，爆炸杀人，犯罪分子放置炸药就引起了承受体和现场环境的变化；爆炸的发生产生了炸坑、爆炸抛出物、爆炸残留物。有这种变化才形成了痕迹物证，才能揭示犯罪事件的存在、才能揭示什么人作案及其作案过程。

但变化总是局部的，总是与不变共存于同一现场，共存于同一客体。仍以爆炸杀人案为例，虽然爆炸引起了现场地面和建筑物的变化——破坏，但仍然可能有一部分建筑物保存下来，炸点周围的地面结构可能仍无变化，炸点周围的某些陈设物虽然因振动波可能发生位置的移动，增加某些爆炸抛出物，但其结构仍可能保持不变；被害人也可能被炸得粉

碎，但被害人的某一部分肢体仍可能保持了炸前的状态。

认识变与不变的规律对现场勘查具有重要意义。只有认识了哪些迹象是事物原来固有的状态，才有可能知道哪些迹象是由于犯罪行为引起的变化，只有认识了哪些迹象是由于犯罪行为引起的变化，才能发现痕迹物证。

（二）有关与无关的统一

现场勘查时展现在人们眼前的事物无非有两种：一种是与犯罪事件有关的，一种是与犯罪事件无关的，两种事物共存于同一现场。例如现场上的物品，有的是犯罪现场本来就有的，有的是犯罪现场原来没有的，而是作案时罪犯遗留在现场的。而这些物品有些是罪犯作案时曾经接触、破坏、移动过的，有些则是没有接触过的。一般来说，犯罪现场原来就有的，作案时未曾接触、破坏、移动过的，都是与案件无关的，而罪犯遗留在现场的，作案时曾在现场接触、破坏、移动过的，都是与案件有关的。

由于与犯罪有关的客体和无关的客体共存于同一现场，而且在它们之间并无什么标记，这就给现场勘查提出了一个新的任务，即将有关的客体同无关的客体区别开来。例如现场发现的手印，要区分是罪犯留下的，还是在现场居住或工作的有关人员留下的，或者是案发前后曾进入过现场的其他人员留下的，认识有关与无关的关系是发现犯罪痕迹物证的又一重要途径。

（三）客观与主观的统一

侦查人员在现场勘查时看到的是现场上的各种客体和环境的状况；各种痕迹物证所处的状态，这些都是客观存在，这就是犯罪现场的客观性。勘查现场首先就是观察、寻

找、发现、研究、分析、鉴别这些客观的东西，认识犯罪现场的客观性。但犯罪现场并不都是客观的，它还包含着主观的方面。犯罪分子要作案就有犯意，作案的动机是什么，为什么要选择这个目标，而不选择另外的目标；为什么要选择这种手段，而不选择那种手段，等等，都是主观的。主观的东西虽然产生于人的头脑，但它的存在却是客观的，主观要通过客观反映出来，也就是要通过被侵害的客体、现场的环境、现场的痕迹物证反映出来。例如，一女青年被杀害，勘验中发现女青年被肢解，容貌被毁，身怀有孕。并发现尸体被掩埋，现场血迹极少。这些客观存在的迹象，反映了罪犯可能与被害人有不正当的男女关系，为掩盖丑事而甩包袱杀人。所选择的杀人手段是以不易被人发现和认出被害人，从而更好地隐蔽自己为出发点。由此可见，犯罪现场是客观和主观的统一。认识现场不能仅仅局限于客观，还要通过客观认识主观。只有如此，才能对犯罪现场产生全面的本质的认识。

（四）共性与特性的统一

所谓共性是指普遍性。所谓特性是指特定性。任何刑事犯罪现场都是共性与特性的统一。

一起杀人案，它具有杀人案所具有的共同属性，即普遍性，如多有预谋；多有尸体尸伤可验；有因果关系可查，等等。但任何一起杀人案又同时具有自身特殊的属性，如被害人是特定的；杀人的时间、地点、环境、条件是特定的；杀人的原因、手段是特定的；现场遗留的痕迹物证也是特定的。这些特性是任何其他同类案件不能代替的。

了解共性与特性的关系具有重要意义。案件的侦查都

是以**勘查**中所发现的特定案件的特性为依据。案件的最后认定也只有以该案的证据为依据，不能以同类案件的共同属性为依据。但案件的特性的发现又是以共同属性为指导的。在**勘查现场**时不仅要注意研究共性方面的东西，而且要注意研究特性方面的东西，将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

三、犯罪现场的分类

为了掌握各类现场的不同特性，从而采用更加适合该类**现场**的**勘查方法**，而将现场作不同的分类。

(一)按现场形成之后有无变动，可分为原始现场和变动现场

1. 原始现场

原始现场就是犯罪现场形成之后至现场勘查人员到达现场时，没有遭受破坏或变动的现场。这种现场仍然保持着犯罪分子作案时所形成的状态、完整地保留着各种痕迹物证。原始现场为正确地分析案情、正确地判断犯罪分子作案过程提供了客观依据，为侦查提供线索，为破案提供证据。

2. 变动现场

变动现场就是犯罪现场形成之后，勘查人员尚未到达现场之前已遭到某种程度变动和破坏的现场。

变动的现场由于改变了现场的原始面孔，破坏了犯罪痕迹物证，增添了无关的痕迹物品，给侦查带来一定的困难。对侦查人员来讲，越是变动的现场勘查越要细致。力争在变动中寻找没有变动的部分，在破坏中寻找那些尚未破坏的痕迹物证。

(二)按现场有无伪饰，可分为无伪饰现场和伪饰现场

1. 无伪饰现场

无伪饰现场是指犯罪分子作案后对现场没有作任何伪装掩饰。这类现场所遗留的各种痕迹物证都是犯罪分子为实现犯意而不得不从事的犯罪行为留下的，没有伪装、掩饰行为形成的痕迹。这类现场的痕迹物证与犯罪事件的性质、罪犯的人身特征、犯罪工具和凶器的特征发生着有规律的联系，最能揭示其本质。

2. 伪饰现场

伪饰现场是指犯罪分子或当事人出于某种目的有意布置的假现场，或者作案后布置有虚假痕迹物证的现场。伪饰现场有两种：一种是假现场，另一种是伪装现场。假现场是当事人所指示的现场根本就没有发生所指陈的事情。这种案件在客观上是不存在的。当事人为了使侦查人员对“案件”信以为真，模拟犯罪对现场进行伪饰，布置假痕迹物证，并违背客观事实，虚构情节，作虚假地陈述。伪装现场是犯罪分子作案后在现场布置假痕迹物证的现场。现场所反映的案件是客观存在的，但有假象。真象被假象掩盖着，真现场中有假痕迹。真真假假，真假混杂。

（三）按现场在犯罪事件发展过程中所处的地位和作用，可分为主体现场和关联现场

1. 主体现场

主体现场是指犯罪分子完成主要犯罪行为的场所，如强奸、杀人、盗窃、抢劫的场所。主体现场遗留有较多的痕迹物证。主体现场能客观地反映犯罪分子作案的情况及过程，能为全面地分析案情，确定侦查范围，制定侦查措施提供依据。

2. 关联现场

关联现场是指犯罪分子所实施的与主要犯罪行为有关联的犯罪行为的一切场所。在作案前伏候、尾随目标的处所和路线，攫取作案工具的处所；作案后犯罪分子埋藏赃物、销匿证据、掩埋尸体的地点等，都是关联现场。尽管关联现场不是实施主要犯罪行为的处所，但能够提供揭露和证实犯罪的宝贵证据。关联现场的发现和勘查，可以补充主体现场的证据，可以与主体现场的证据互相印证。

关联现场是整个犯罪现场的一部分，但就形成的时间而言，不一定联系很紧密。在现场勘查中一时难以全部发现。有时只是在抓获了犯罪分子之后，才知道了关联现场之所在。尽管如此，也不能忽视对关联现场的寻觅和勘查。

第二节 现场保护

刑事案件发生后，至现场勘查人员到达现场总有一个过程，在此期间，由于自然力的原因或人为的原因，现场有可能遭受破坏。例如，由于刮风、下雨、下雪使露天现场的痕迹物证被刮去、消失、覆盖；一些人员，包括发现人、保护人、事主、或其他无关人员在现场上的活动，使现场发生变动或破坏。为了保持犯罪现场的原始状态，为了使现场痕迹物证保持其所具有的证明力，应该加强现场保护工作。

一、现场保护的意義

现场保护对现场勘查工作乃至刑事侦查工作具有如下意义：

（一）有利于痕迹物证的收集

保护得好的现场，没有遭受变动破坏的现场，现场保持了案发时的原始状态。勘查人员根据现场的情况，比较容易判断哪些痕迹物证是由于犯罪行为引起的变化，与犯罪有关，从而准确地收集痕迹物证。由于痕迹物证未遭破坏，比较清晰、完整，从而提高了痕迹物证的收取率和质量。如果在现场勘查之前，现场就已遭破坏，原有的犯罪痕迹消失，根本无法收取。而且增加了一些新的变动痕迹物品，这就为收取痕迹物证增加了困难。有时由于判断不准确，还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真正的犯罪痕迹物证没有收取，而将变动时留下的痕迹物品误作犯罪痕迹物证收取。如果出现了这种情况，其后果是可想而知的。

（二）有利于查明犯罪活动的真实情况

犯罪分子是怎样进入现场的，从什么地方进入现场，在现场搞了些什么活动，其活动的先后顺序和手段等等都是依靠作案时的原始状态反映出来的。如果现场出现了变动，原有的痕迹消失了，新的变动痕迹出现了，真象与假象混杂，甚至真象被假象代替，这就难以对犯罪活动的真实情况作出判断。为了查明犯罪活动的真实情况，就必须保护好犯罪现场。

（三）为现场勘查的顺利进行创造了条件和赢得了时间

现场保护时要采取许多措施，如封闭现场；维护秩序；救护受伤人；灭火除险；监控重大嫌疑犯等等。这些工作做好了，就为现场勘查的顺利进行创造了条件，赢得了时间。否则，勘查人员到达现场后要用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补救因未采取现场保护措施而造成的损失。一方面耽误了时间，另一方面有时这些损失是无法弥补的，如没有划定保护范围，采取保护

措施，现场已遭受破坏；未及时救护受伤人而造成死亡；未排除灭火而造成更大的损失；重大嫌疑犯逃跑。等等。一旦这些情况出现，就失去了现场勘查的有利条件和时机，为侦查工作带来困难。由此可见，做好现场保护工作，能为现场勘查创造有利条件。并赢得可贵的时间。

正因为现场保护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因而我国刑事诉讼法第72条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犯罪现场，并且立即通知公安机关派员勘验。”

二、现场保护的职责

任何公民在发现案件后都有义务保护好现场。基层派出所、基层保卫组织、治保委员会有可能最先知道案件发生的情况，也是最有条件先到达现场的单位，应及时赶赴现场做好保护工作。

现场保护人员应履行职责，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查明主要事实，迅速报案

发现案件的人，应当弄清基本事实，如什么时间、在什么地方，发生了什么案件，在此基础上迅速报案。在报案时要讲清楚事件发生、发现的经过、时间、地点；事主或被害人的简要情况；犯罪分子的情况和逃向；报案人的姓名、职业、单位等。

（二）划定保护范围，布置警戒

不同性质的案件，保护范围不同；案件发生的场所不同，保护范围亦不同。勘查人员应根据不同案件的特点划定保护范围，布置警戒。现场保护中，不许任何人进入保护区，即使保护人也不得随意进入保护区，触摸现场物品。

（三）确保现场痕迹物证免遭破坏

保护现场时不许任何人随便进入现场。但在必要时仍可进入现场，例如现场痕迹物证有遭风雨、禽畜、或其他人员破坏可能时，保护人员应立即进入现场，采取适当措施加以保护，使其避免破坏。

（四）采取紧急措施

现场保护人应以最大的努力，减少现场损失，保留人证物证，为案件侦查创造条件。为此应采取以下紧急措施：

（1）灭火排险。火案现场仍有火情蔓延，爆炸案仍有爆炸物没有排除，以及存在危险建筑物时，应及时采取措施灭火排险。（2）抢救人命。被害人受重伤、或犯罪分子受重伤，遇有人命危机时，应实行革命的人道主义，及时抢救，这是保全人证和口供的重要措施。有的案件因未采取有力措施抢救人命，也没有及时询问受伤人，结果受伤人死亡，再也无法得到证词或口供。（3）监控犯罪嫌疑分子，当犯罪分子尚未脱逃，或被群众扭送时，或发现重大犯罪嫌疑人时，应当抓获或监视控制。

（五）收集有关犯罪情况

在现场保护中，应抓紧时间进行访问，向发现人、事主、被害人、目睹人等询问他们知道的有关案情，登记在场人员的姓名、职业、单位、住址，等现场勘查人员到达时，及时报告案情。

三、现场保护的方法

现场保护的方法应因时因地制宜。对室内现场、露天现场应有不同的保护方法。

（一）室内现场的保护方法

对发生在室内的现场，可将现场所在的房间、留有痕迹物